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 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2.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 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 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 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条 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提名、仟兔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等;
 -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 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
- (三) 审议议案;
- (四) 对议案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 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除另有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第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